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3年第8号)

在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县4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垫江县华府路永乐生鲜超市经营的胡萝卜

(一) 抽检基本情况。垫江县华府路永乐生鲜超市经营的胡萝卜，其中，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2023年8月24日。

(二) 企业整改情况。目前，该超市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

(三) 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垫江县华府路永乐生鲜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垫江县华府路永乐生鲜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购进该批次胡萝卜时查验了合格证明，并且建立了进货台账。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

免于处罚”。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 **二、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经营的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经营的牛蛙，其中，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2023年7月2日。

（二）企业整改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督促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索证索票制度不严，没有建立严格的食品溯源规定。目前，该超市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 113.60 元，并处罚款 3000 元。

## **三、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经营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经营的香蕉，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2023年8月23日。

（二）企业整改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督促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索证索票制度不严，没有建立严格的食品溯源规定。目前，该超市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 113.60 元，并处罚款 3000 元。（与本文中垫江县岳祥购物中心经营的不合格牛蛙并案处罚）

#### **四、垫江县高升食品经营商店经营的无添加蔗糖小米蛋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垫江县高升食品经营商店经营的无添加蔗糖小米蛋糕，其中，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二）企业整改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督促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生产工艺问题或储运过程中温度湿度控制不当。目前，该超市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垫江县高升食品经营商店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垫江县高升食品经营商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购进该批次无添加蔗糖小米蛋糕时查验了合格证明，并且建立了进货台账。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